

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

鉴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并于 2014 年 4 月 28 日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4]第 01890102 号）。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0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及天立环保（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该审计意见所涉事项作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 2013 年度的财务报告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对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有关内容与注册会计师、公司管理层等进行了专门交谈沟通和调研，我们认为：

1、我们认可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强调事项内容，审计报告真实的反应了公司的情况。

2、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相关说明及处理。

3、希望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的采取切实措施，妥善处理相关事宜，保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师事务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常清：

宋常：

李永军：

2014年4月29日